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有关非遗工作的政策法规，积极发展地方非遗事业。（二）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抓好传承人培训及非遗宣传工作。（三）负责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承担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非遗项目保护、立项、普查等指导工作。

（四）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研究成果、普及物的编撰，出版、发表。（五）积极开展非遗宣传活动，组织举办节庆、民俗、技艺等多样非遗活动，推动全市非遗工作。加强传承人培养，提高技艺水平，积极组织传承人参加各级展会活动，进行展示、展演、宣传。（六）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的对外开放。

二、单位机构设置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共五个，包括：主任室、会议室、办公室、档案室、创编室。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共五个，包括：主任室、会议室、办公室、档案室、创编室。

第二部分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1	本年支出合计	82.5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2.51	支出总计	82.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51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2.51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8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2.51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51	26.75	55.7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4	21.28	55.7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7.04	21.28	55.76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7.04	21.28	5.76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51	一、本年支出	8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2.51	支出总计	82.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51	26.75	24.37	2.38	55.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4	21.28	18.90	2.38	55.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77.04	21.28	18.90	2.38	55.76
2070101	行政运行	27.04	21.28	18.90	2.38	5.7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1.2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5	24.37	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7	24.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6	9.3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36	9.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7	7.67	0.00
3010201	津补贴	7.19	7.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8	0.48	0.00
30103	奖金	1.61	1.61	0.00
3010301	奖金	1.61	1.6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	2.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	1.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5	1.1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0.0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3	0.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0.00	2.38
30201	办公费	0.20	0.00	0.20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501	办公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10	0.00	0.10
3020601	办公电费	0.10	0.00	0.10
30208	取暖费	1.33	0.00	1.3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3	0.00	1.33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0.30	0.00	0.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8	取暖费	3.9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96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4	租赁费	7.30
30216	培训费	5.5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5.76	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2023年办公室取暖费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日常经费资金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82.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51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非遗保护中心是新增的预算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8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6.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7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55.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的预算单位。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抚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